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4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黃國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37,461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51,002元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(二)新臺幣384,441元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